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8/2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2
余懷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宇人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商

(立法會CB(3)526/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

FSB CRG4/51C(2007)Pt.4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8/08-09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05/08-09號文件——有關《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606/08-09(01)號——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606/08-09(02)號——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申報利益

3. 黃定光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申報，他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積金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5. 為回應委員對僱員閱取其帳戶資料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研究有何方法

經辦人／部門

(當中包括設立類似銀行帳戶所採用的"存摺"系統)，方便僱員查閱帳戶結餘及其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6. 委員關注如何能方便／提醒計劃成員整合以往受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留帳戶，關於此事，法案委員會要求積金局：

- (a) 研究可否從積金局現有的資料庫中編製個別計劃成員所持保留帳戶數目的有關資料，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b) 研究有何方法能方便／提醒計劃成員整合保留帳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785/08-0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7. 法案委員會決定，無須特別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法案委員會亦已知悉香港律師會提交意見書，該意見書已送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1785/08-0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6月4日舉行，以跟進此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以及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8日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5 – 000425	陳鑑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a) 選舉主席 (b) 申報利益	
000426 – 000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000931 – 00212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王國興議員關注有何措施方便僱員查閱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 "強積金")帳戶的結餘及其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王議員建議計劃受託人設立類似銀行帳戶所採用的"存摺"系統。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 "積金局")表示，除了僱主提供的每月付款結算書和受託人提供的周年權益報表外，尚有其他方法可供成員查閱他們的強積金帳戶供款情況，例如透過受託人在互聯網上的網站，以及致電積金局與受託人共同設立的中央查詢電話。 (c)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王議員的意見，當局會要求積金局研究進一步的措施，以便計劃成員閱讀帳戶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黃定光議員認為，最近為實施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6,000元的計劃而提升電腦系統，或可有助強積金受託人設立帳戶查閱系統。	
002122 – 002952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容許僱員將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讓僱員可全權管控其強積金投資。</p> <p>(b)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積金局在研究轉移的適用範圍時認為，若擴大該建議以涵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轉移，可能會引起一些無法妥為解決的重要問題。其中之一是難以追查僱主為個別僱員所作供款的去向，當局擔心這問題會影響現行安排的運作，根據此安排，僱主可以其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p> <p>(c) 葉議員進而提出積金局應檢討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關於此事，政府當局表示，在1990年代審議強積金法例期間，當局是在廣泛諮詢持份者和與他們廣泛討論後，才決定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抵銷安排納入強積金制度。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有關持份者並無一致意見，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更改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p> <p>(d) 主席認為，葉議員所關注的問題與現行制度的運作有關，此事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應另作討論。</p>	
002953 – 005017	<p>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黃定光議員 張國柱議員</p>	<p>(a) 李慧琼議員關注有何措施方便／提醒在不同計劃中持有多個帳戶的計劃成員管理及／或整合帳戶。</p> <p>(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除受託人定期提供的權益報表外，在條例草案下的各項修訂落實後，積金局將設立和管理個人帳戶紀錄冊。計劃成員可向積金局查詢曾為他們開立個人帳戶的受託人的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p> <p>(c) 李慧琼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關注擬議修訂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的影響。</p> <p>(d) 積金局表示，雖然受託人可能需要承擔提升電腦系統的額外成本，以實施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但受託人不大可能會透過增加費用及收費，把成本轉嫁予計劃成員。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該建議可促進強積金市場上的競爭，長遠而言，亦可促使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用及收費下降。</p> <p>(e) 鑑於當局不會訂立法定規定，訂明計劃成員須整合所持的多個強積金帳戶，黃定光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加強宣傳，以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帳戶。</p> <p>(f)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部分計劃成員可能沒有留意他們持有多少個強積金帳戶，特別是經常轉職或更改住址的計劃成員。他認為，除加強宣傳外，積金局亦應主動提醒計劃成員他們在不同計劃中持有多個帳戶。</p> <p>(g) 積金局表示，計劃成員應決定是否整合他們所持的多個帳戶，還是保持現狀。計劃成員如向積金局查詢，積金局可向他們提供資料，告知他們是否在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中持有多個保留帳戶。積金局會在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計劃成員持有多個帳戶的情況，並研究有何合適的方法提醒有關計劃成員整合他們所持的多個帳戶。</p>	
005018 – 005149	主席 積金局	<p>(a) 主席關注受託人會否提供資料，供積金局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p> <p>(b) 積金局表示，根據現行的強積金制度，計劃受託人須按規定向積金局定期提供強積金帳戶的資料，當局至今並無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現這方面的違規事項。	
005150 – 01100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積金局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a) 葉偉明議員關注僱員能否適時察覺其僱主拖欠強制性供款。 (b) 積金局表示，根據強積金制度，計劃受託人須向其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僱主亦須向其僱員提供每月付款結算書。雖然積金局並無發現違反這兩項規定的個別事項，但若接獲投訴，積金局會跟進有關個案。 (c) 葉議員認為，積金局應主動向持有兩個或以上強積金帳戶的計劃成員發出通知，請其考慮整合帳戶。 (d) 積金局表示，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例如通訊地址)是由計劃受託人保存，積金局並無這些資料。 (e) 黃定光議員認為，倘若積金局可從其資料庫中編製個別計劃成員所持保留帳戶數目的資料，積金局亦應研究如何利用這些資料提醒計劃成員整合他們所持的多個帳戶。	政府當局／ 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1005 – 01140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積金局 黃定光議員	(a) 李慧琼議員認為，為方便僱員適時察覺拖欠供款的情況，積金局應研究方便僱員查閱帳戶結餘及供款情況的方法，例如設立"存摺"系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積金局重申，僱主須根據法例向僱員提供每月付款結算書，其內須載有僱員強積金帳戶供款情況的資料。根據現行的法定制度，受託人須向積金局舉報拖欠供款的個案。由於設立"存摺"系統的建議對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庫系統有影響，當局須仔細考慮該建議。然而，積金局現正檢討向成員披露資料的事宜，以確定甚麼範圍及來源的資料可供成員取閱、是否未充分披露某些內容項目，以及分發資料的方式是否足夠。</p> <p>(c) 黃定光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加強宣傳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每月付款結算書的規定，以便僱員可適時取得供款情況的資料。</p>	
011406 – 011858	主席 積金局 黃定光議員	<p>(a) 主席認為，在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實施後，積金局應在中央資料庫內備存個別計劃成員的完備資料。積金局亦應加強監管各個強積金計劃，並加強公眾教育，以保障計劃成員權益。</p> <p>(b) 積金局表示，現時已有法定規定，監管註冊計劃的運作，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在調動累算權益的建議實施後，受託人將須按照規定，落實其計劃成員所提出的轉移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黃定光議員認為，當局或須進一步修訂法例，以授權積金局儲存計劃成員的詳細資料。	
011859 – 01243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葉偉明議員 積金局	(a) 黃定光議員表示，積金局在接獲僱員的投訴及／或受託人的舉報後，會調查拖欠供款的個案，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b) 葉偉明議員關注能否適時察覺僱主拖欠供款和對該等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葉議員詢問對拖欠供款個案有何執法行動。 (c) 積金局表示，在接獲受託人指僱主拖欠供款的舉報後，積金局會向有關的僱主發出付款通知，並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條文向有關僱主徵收附加費。倘若有關的僱主仍然沒有按要求供款，積金局會調查個案，以查明實情。積金局會盡力從速處理拖欠供款的個案。	
012440 – 013039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4	(a)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18日